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9〕57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316 号）有关精神，现下达你地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7500 千元，用于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造，具体项目学校和资金使用方向详见附件。对各县（市）的补助资金，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（市）财政。请将支出功能分类增列 2050204（高中教育）科目，经济分类增列 51301（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）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对于需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，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合同约定价格，严格履行相应程序。

请各县（市）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，将 2018 年的资金使

用进展情况上报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。2020年5月末之前，上报2019年资金使用进展情况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表：2019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9年7月29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19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千元

学 校	项目内容	安排金额
合 计		37500
北票市第三高级中学	校舍改扩建、校舍维修和仪器设备购置	9000
凌源市实验中学	校舍改扩建、校舍维修和仪器设备购置	12000
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	校舍改扩建、校舍维修和仪器设备购置	11000
朝阳县柳城高级中学	仪器设备购置	5500